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指定理算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达到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由被保险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或保险单中载明的具有合法职业资格的机构进行理算，聘请理算师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